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 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9號國際投資大廈C座22層會議室召開本公司二零一三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下列事宜：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酌情批准喬保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有關董事會(「**董事會**」)變更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同時，同意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新任董事人選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根據新任董事職權範圍並考慮其職務及職責釐定董事薪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在新任董事人選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代表本公司與新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2. 審議並酌情批准李恩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有關董事會變更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同時，同意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新任董事人選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根據新任董事職權範圍並考慮其職務及職責釐定董事薪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在新任董事人選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代表本公司與新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處理其他相關事宜；及

3. 審議並酌情批准謝長軍先生為本公司監事，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有關監事會變更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同時，同意授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在新任監事人選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根據新任監事職權範圍並考慮其職務及職責釐定監事薪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在新任監事人選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代表本公司與新任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朱永芄**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
3. 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委託書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受委託代表的委託書須於委託書所述相同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5.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6.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7.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星期二)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將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回條交回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傳真號碼:(86)10-66091661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回條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8.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9.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中國總辦事處地址: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9號

國際投資大廈C座

聯絡人:賈楠松先生

電話:(8610) 6657 982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謝長軍先生和黃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永芄先生、王寶樂先生、陳斌先生和樂寶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聰敏先生、張頌義先生和孟焰先生。

\* 僅供識別